

《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解读

《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南政办字〔2024〕53号，以下简称《应急预案》）于2024年12月5日由市政府办公室印发，现就相关内容进行如下解读：

一、为什么要修订《应急预案》？

2024年8月，河北省印发《河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邢台市于2024年9月24日印发《邢台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，对重特大灾害救助的工作机制、职责分工等作出相应的调整、充实和完善。为做好与上级预案的衔接，进一步适应灾害救助工作新形势，强化防范救援救灾工作一体化衔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对《应急预案》进行了重新修订，原《南宫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（南政办字〔2020〕15号）同时废止。

二、《应急预案》有哪些主要内容？

《应急预案》共分为八个方面内容。第一部分为总则，主要是对编制目的、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进行说明。第二部分为组织指挥体系，明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、专家委员会工作职责。第三部分为救助准备，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，并视情采取措施。第四部分为信息报告和发布，明确灾情信息统计报送、核查评估、会商核定、信息共享、信息发布等工作有关要求。第五部分为应

急响应，按照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、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，将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四级、三级、二级、一级共四级，并明确每级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、启动程序及响应措施，同时提出启动条件调整、响应联动、响应终止的有关要求。第六部分为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，妥善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、冬春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。第七部分为保障措施，包括资金、物资、通信和信息、装备和设施、人力资源、社会动员、科技、宣传和培训等8个方面保障措施。第八部分为附则，对一些术语进行解释，明确奖惩措施，要求加强预案管理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提出其他类型突发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救助工作。

三、本次印发的《应急预案》主要修订了哪些内容？

（一）多灾种联动响应机制。统筹考虑各类灾害特点和灾害救助与各类灾种应对处置的关系，推动灾害救助工作关口前移，加强灾害救助响应与各主要灾种的协调联动，对已启动防汛抗旱、地震、地质灾害、森林草原火灾响应的，经综合会商研判灾情态势，按照规定启动灾害救助响应。

（二）明确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协调作用。重大自然灾害发生后，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发挥牵头抓总、综合统筹、指导督促作用，同时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发挥专业优势、行业优势，落实会商研判、响应启动等职责任务，构建

统一指挥、统筹协调、各涉灾部门联动配合、协同应对的运行机制。

（三）修订灾情信息报告内容。明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，健全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全面，坚决杜绝迟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。

（四）完善各部门职责分工、响应措施及响应启动程序。根据最新组织架构和灾害救助工作实际，新增部分市直部门职责任务，完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解放军、武警部队投入救灾救助方面的内容，统筹调整涉及各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、工作机制、响应措施等。结合我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组织架构，确定启动响应程序领导审批权限。

四、自然灾害救助包括哪些救助形式？

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救助是指对因自然灾害（主要包括洪涝、干旱、风雹、低温冷冻、地震等给人类生存带来危害或损害人类生活环境的自然现象）造成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食品、饮用水、衣被、取暖、临时住所、医疗防疫等临时性、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。具体包括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的人员救助、过渡期救助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、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、遇难人员家属抚慰等，切实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。